

#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796—2011

---

## 进出口食品中氟啶虫酰胺 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Determination of flonicamid residues in food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11-02-25 发布

2011-07-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建军、王岚、陈捷、焦红、吴映璇、徐娟、叶弘毅、谢玉珊。

# 进出口食品中氟啶虫酰胺 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氟啶虫酰胺残留量检测的气相色谱法检测和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确证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生菜、胡萝卜、菜心、大米、柑橘、葡萄、板栗、牛肉、羊肝、鸡肉、罗非鱼、番茄酱、茶叶、蜂蜜中氟啶虫酰胺残留量的定量测定和定性确证。

## 2 方法提要

样品经乙酸乙酯提取后,通过凝胶色谱(GPC)和固相萃取柱(SPE)净化,气相色谱外标法定量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确证。

## 3 试剂和材料

除另有规定外,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去离子水。

3.1 环己烷。

3.2 乙酸乙酯:色谱纯。

3.3 甲醇:色谱纯。

3.4 无水硫酸钠:650℃灼烧4h,在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储于密封瓶中备用。

3.5 氯化钠。

3.6 氟啶虫酰胺(flonicamid)标准物质:纯度大于等于98.8%,CAS编号:158062-67-0;分子式: $C_8H_4F_3N_2O$ 。

3.7 1.0 mg/mL 氟啶虫酰胺标准储备液:准确称取适量氟啶虫酰胺,用乙酸乙酯配制成浓度为1.0 mg/mL的标准储备液。该溶液于-18℃冰箱中保存。

3.8 100  $\mu$ g/mL 氟啶虫酰胺标准中间溶液:准确吸取适量标准储备液,用乙酸乙酯稀释至浓度为100  $\mu$ g/mL的标准中间溶液。该溶液在-18℃冰箱中保存。

3.9 氟啶虫酰胺标准工作液:使用前根据需要将标准中间溶液用各种样本的空白基质稀释成适当浓度的标准工作液。

3.10 氨基固相萃取柱:200 mg,3 mL和500 mg,3 mL,或相当者。临用前用2 mL乙酸乙酯活化2次。

3.11 XTR 硅藻土固相萃取柱:3 000 mg,15 mL,或相当者。

3.12 微孔滤膜:0.45  $\mu$ m,有机相。

## 4 仪器和设备

4.1 气相色谱仪:配ECD检测器。

4.2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配有电喷雾离子源。

4.3 凝胶渗透色谱仪:配有自动浓缩设备。